

臺大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

78.06.16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80.05.1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0.05.28 17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1.10.1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1.11.17 18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05.06 20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同意備查

86.11.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2.09 20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8 院務會議通過

110.01.19 30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推選代表之產生方式如左：

一、教師推選代表，由本院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其人數應較當然代表人數多三位，每系至少應選出一位，至多三位。

二、助教代表，由本院專任助教票選一人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本院專任職員票選一人產生。

四、約用人員代表，由本院專任約用工作人員票選一人產生。

五、技工工友代表，由本院專任技工工友票選一人產生。

六、學生代表，由研究所及大學部各推選代表一人產生。

第三條 推選代表選舉人資格：

一、教師推選代表選舉人資格：以製選票時已應聘而在職之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為選舉人，凡留職停薪、出國半年以上、借聘或借調、合聘且不在本校支薪之人員不列入。當然代表仍具選舉人資格。

二、助教、職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代表選舉人資格，以現職專任為限。

第四條 推選代表被選舉人資格：

一、教師推選代表被選舉人資格：以擔任院務會議代表時已應聘而在職之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為被選舉人，凡任期中留職停薪、出國半年以上、申請退休、借聘或借調、合聘且不在本校支薪之人員不列入。

二、助教、職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代表被選舉人資格，以現職專任為限。

第五條 選舉方式：

一、教師推選代表：由本院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每票連記不超過應選出代表名額之二分之一，先選出每系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其餘之推選代表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人，同票數者，由選務委員會當場抽籤決定。

二、助教、職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推選代表：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人，同票數者，由選務委員會當場抽籤決定。

三、學生推選代表：由研究生協會及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送本院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六條 選舉程序：

一、教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推選代表選舉程序：選票由院方統一製發，連同選舉投票專用信封於開學後送請各系、所，轉送選舉人圈選之。選舉人於規定期限以前，將選票裝入院務會議選舉投票專用信封，並彌封簽名送交院辦公室，無簽名及逾期者無效。

二、學生推選代表由本院研究生協會及學生會分別推選後將名單送院。

第七條 出缺遞補方式：除當選代表外，得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遇互選代表出缺時依序遞補。

第八條 本選舉應成立選務委員會，由各系就該系具有選舉人資格者推選一人組成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